

证券代码： 834008

证券简称： 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鑫科技”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05005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

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群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1、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PVC 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型号 053B），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目前为止，

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为了保持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厂时，名称设定为“手套专用填料”。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不被竞争对手知晓。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得知我司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支持公司发展。保护新产品市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但同时，以上处理方法导致了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客观事实。为了彻底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江苏群鑫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诉讼系员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我司已积极应诉，配合法院的提供相关证据。

3、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上述事项系孙海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我司在内部审计中发现该问题，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其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并配合江都区公安局经侦部门的调查，该案件还在调查中。此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未明确。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为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